

第六部分 附件

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3. 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咸阳市中心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咸阳市中心医院全自动酶免分析仪等医疗设备采购项目（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全自动酶免分析仪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烟台艾德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62人，营业收入为17251.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3757.1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海蓝康正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8月13日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